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联众")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299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中 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创业 板)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,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